

电商平台上销量惊人,肉类面点成使用重灾区
专家提醒:

硼砂有毒有害 不存在“食用级硼砂”

连日来,“硼砂猪肉”事件引发公众对食品安全的高度关注。记者调查发现,线上硼砂销售泛滥,存在“食用级硼砂”等误导性宣传,加之部分食品经营者知法犯法,共同威胁了“舌尖安全”。

事实上,硼砂是一种有毒化合物,国家明令禁止将其用于食品生产。央视新闻就曾曝光过某食品工厂为牟利,在萨其马中违法添加硼砂的“黑幕”。然而,硼砂在市面上很容易就可以被买到,并且依旧有商家将之用于食品加工制作。与此同时,电商平台上,很多商家甚至直接用“食用硼砂”这样的表述销售硼砂。

对此,食品安全专家指出,硼砂属于“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”,其危害性亟待公众高度警惕。



商家叫卖“食用级高纯度硼砂”

线上销量惊人

最近,不少网友向记者反馈,一些电商平台上商家一直在销售所谓的“可食用硼砂”产品。记者调查后发现,在多个电商平台上,高纯度(99.9%、95%)硼砂销售极为普遍,部分商家将硼砂分装出售,将其称为“初级农产品”。还有的商家宣称其销售的是“可食用硼砂”“可以增加Q弹口感”等等,以此引导消费者购买。

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咨询某销售“可食用硼砂”的店铺,店主回应,该硼砂的纯度在95%以上。当询问可否用于制作

包子、饺子皮增弹,店家未予否认,仅回应“我们负责销售”。

在上述店铺的硼砂展示页,500克的95%纯度硼砂,售价仅为12.5元,额外赠送塑料量勺。数据显示,这家主营硼砂线上销售的店铺,已经累计销售40万件。千余人收藏了该硼砂链接,最近一周超百人购买过,上千人购买后给出好评。

在该店翻阅数千条评论后,记者发现,不乏多次购买者。他们主要将硼砂用于制作“解压水晶泥”,毒杀蟑螂、蚂

蚁等,也有多名复购者将其加入食物中。一位5次复购的消费者在评价中称“添加到面食”“包粽子,做糍粑,放点,口感比较好”“自己配的冰硼散,嗓子都不疼了”……也有人晒图称,将硼砂揉进面团中,制作出的面条更有韧性;还有人称“(硼砂)做出来的肉丸,特别好”。

不少人担忧硼砂销售失控。有受访者认为,剧毒硼砂被冠以“可食用”“医用”名目销售,存在严重误导和安全隐患,反映了线上平台的监管缺失。



非法添加屡禁不止

肉类面点成重灾区

近日,一则被网友称为“硼砂猪肉”的视频,引发了大众的高度关注——该视频爆料者称,一名肉摊老板疑似将硼砂偷抹在待出售的猪肉上。这样的行为并不是孤例。也有媒体报道,不法商人使用硼砂让猪肉冒充牛肉。经质监部门检测,其中硼砂的含量高达3.8克/千克。央视新闻也曾曝光,有萨其马检出硼砂含量最高达4.6克/千克。

将硼砂添加到食物中的违法行为,已成我国各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厉打击的对象。前不久,福建泉州石狮市宝盖镇市场监管所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,发现辖区两家小吃店的馄饨馅、水饺、肉羹分别被检测出非法添加硼砂。

目前,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涉事店主被查处后承认,为提升口感,制作过程中添加了少量硼砂。据食品行业业内人士介绍,硼砂之所以被掺用到食品中,主要是因为硼砂在水中呈现弱碱性,跟拉面使用的蓬灰,或者做馒头用的面碱一样,弱碱性使得面团更加筋道、有弹性,从而产生更好的口感。

可实际上,硼砂是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食品添加剂——根据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,“硼砂/硼酸”被明确列入非食用物质名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

法》相关规定,在食物中添加硼砂的行为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犯罪。

另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44条(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)规定,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,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依照本法第141条(生产、销售假药罪)的规定处罚,最高可判处死刑。

据《钱江晚报》

@微语录

@人民日报:你是否想过,如果从今天开始坚持做一件事,一年后你会变成什么样子?

我们经常说:“只要每天努力一点点,就能收获不一样的自己。”哪怕只是每天读5页书、跑10分钟步,累积起来,也足以让自己发生意想不到的改变。

真正拉开人与人之间差距的,往往就是日复一日的坚持。当你开始积蓄力量,未来自会向你走来。

@新华社:想要找到水源,与其去凿许多井,不如集中时间和精力去凿一口深井。

了解自己、确定方向,然后用勤奋和拼搏把握当下,不断深耕、持续精进,就有机会成为高手。

很多事情都是这样,做了不一定马上有结果,但找对方向、坚持下去,总会看到希望。

只有养得根深,才能枝繁叶茂。

别急着让生活一下子给予你所有的答案,沉下心来,默默蓄力,才能厚积薄发。

@苏轼: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,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;自其不变者而观之,则物与我皆无尽也,而又何羡乎!

@一悦:生命的春天从不在他处,而在我们永远向前的步履中。

@微趣图



睡着的小朋友请举手

@微笑话

@岳秋童:老师:“现在,你们已经明白了‘谎言’的概念,关于这个问题,我在自己的著作《论谎言》一书中也写过。你们谁读过这本书?读过的请举手。”

所有同学都不约而同地举起了手。

“很好,”老师继续说,“这回我有新的课例了,我写的《论谎言》压根就没出版呢!”

@肖承森:租客:“屋里面有电视吗?”

房东:“有呀!不过最近好像坏了,搜不到台。”

租客:“那有空调吗?”

房东:“我还真没空。”

据新浪微博